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函

機關地址：954201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
鳩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程俞諮

電話：089-570747#212

電子信箱：dcvz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東成監總字第11509002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TTCH1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2800F_11509002010CMD_ATTCH1.odt、ATTCH2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2800F_11509002010CMD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職缺3名，貴機關現職駕駛（含工友及技工）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至本監服務者，請於115年12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監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駕駛或技工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（如附表）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三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1份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車輛駕駛、公文遞送、環境清潔、配合職務內容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：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，月支報酬3萬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4,610元至4萬510元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。

六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

副本： 115/06/40
07:43:43

典獄長 吳永琛 休假

總務科長 蘇科勳 代行

裝

訂

線

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3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18鄰班鳩1號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5年12月31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954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18鄰班鳩1號「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

資格條件：

- (1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。
 - (2) 具備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。
 - (3) 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 - (4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六、工作項目及薪資待遇：車輛駕駛、公文遞送、配合職務內容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薪資待遇：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，月支報酬3萬4,610元至4萬510元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- (1) 填寫駕駛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- (2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- (3)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

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

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(庶務)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89)570747 分機 212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甄選駕駛履歷表 附件二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半身光面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 歲	職稱		
現職服務 機關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